

波蘭推動科學及高等教育改革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為提升大學競爭力，研擬科學及高等教育領域修法草案，涉及學校組織、經費補助、教授資格及卓越計畫等項目，提高大學運用經費彈性，並為規模較小的學校擘劃革新方案。本案重要性等同科教界之國家憲法（Konstytucja dla Nauki），自 2017 年 9 月迄今經歷數次公開及跨部會諮商，波蘭副總理兼科學暨高等教育部部長高文（Jarosław Gowin）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華沙簡報法案內容，未來將舉辦公聽會，新法預計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大學組織與類型

若法案順利通過，公立大學組織包含校長及校務會議，新設學校董事會，置董事 7 至 9 人，學生自治組織代表為當然董事，其餘則由校務會議代表遴選，校外董事人數應占全體董事總額之 50% 以上，任務為議決學校策略及執行報告，針對學校法規草案提供建言，監督學校財務管理，遴選校長或提名校長候選人。

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標準，學校學科自 102 個降至約 45 個，學校應接受外部評鑑，並非依現行規定進行校內評鑑，並將學校調整為 A+、A、B+、B、C 等 5 類，分為學術型或專業型大學。學術型大學必須從事研究且至少一項領域受評結果 A+、A 或 B+，僅學術型大學可成立博士生學院並提供博士學位學程；專業型大學則參考經濟與社會需求開設以實用性質為主的學習課程。

提供課程及授予學位的權力回歸學校，非依現行規定由校內單位自行處理。大學在特定學科獲評 A+ 或 A，得授予博士學位和特許任教資格（Habilitation），至於評比結果未達 A 的學科，學校毋須取得同意便可在該學科下開設新學科領域及五年一貫學程。大學在特定學科獲評 B+，得授予博士學位，取得主管部會同意後始得開設新課程。獲評 B 或 C 的學校無法成立博士生學院，取得主管部會同意後始得開設特定學科下具實用性質的新課程。

法案亦規範評量學習成效，具專業經驗就讀獲評 A+、A 或 B+ 學科者，有機會縮短學習年限。學校得提供訓練課程，年限 4 個學期，比學士階段短，結束修業者取得波蘭國家資歷架構（Krajowe Ramy Kwalifikacji）第 5 等級的資歷，獲得之學位高於中等學歷文憑、未達學士學位。

教育人員與學生

法案新增審查制度，經查曾自 1944 年至 1990 年間於國家安全機關工作或與該機關合作，禁止於國家高等教育學術機構擔任教授、校長、董事、校務會議代表及選舉人團成員等相關職務。法案將大學教師分為教授（Profesor，由波蘭總統頒發的教授職銜）、大學教授（Profesor Uczelni，具博士學位及特許任教資格，或具博士學位及教學學術成就）、助理教授（Adiunkt，具博士學位）、助理（Asystent，具碩士學位），設教學、研究、綜合等 3 種聘用方式，為使大學教師亦能受惠於國家經濟成長，大學教師調薪額度將參考就業市場平均薪資。每位教師僅能獲 1 所學校聘為專任教師，每學年教學時數為 360 個學時（每學時 45 分鐘），綜合型教師教學時數至多 240 個學時。

現行規定為具特許任教資格者可爭取教授職銜，法案開放具博士學位及教學學術成就的教師，在未取得特許任教資格時，有望獲聘任學校以大學教授資格聘用。

法案刪除現行申請特許任教資格年限 8 年的規定，獲取特許任教資格之必要條件為取得博士學位和重大學術或藝術成就，並於 1 所以上的大學或研究機構（以國際性質為佳）進行學術活動，主持國際知名研究計畫補助案者（特別是獲得歐盟研究委員會計畫補助）將提高通過申請的機率。

申請教授職銜要件包含具特許任教資格及卓越學術成就，於國際合作中展現重大學術或藝術活動，並帶領補助計畫研究團隊者（此項要件不適用藝術領域者），例外情況為科學暨高等教育部同意具博士學位者可免除特許任教資格直接申請教授職銜。

法案新增設立博士生學院的規定，博士生可申請育嬰假，同時保留校外學習的可能性，並設立博士生獎學金，領取年限至多 4 年，設立初期獎學金額度為平均薪資的 55%（依據 2017 年統計資料約為 2,500 波幣），若博士生期中成績良好，獎學金額度可提高至平均薪資的 85%（約計 3,800 波幣）。法案亦允許大學可自行辦理大學入學考試，考試成績占入學總成績至多 50%。

經費補助與卓越計畫

法案修改現行對學校分流細散的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款項收款人為學校，非依現行規定撥款予校內單位，並以整合補助形式提高受補助學校運用經費彈性，各校依其維持提升教學研究潛能所需項目規劃經費支用，例如購買金額未達 50 萬波幣的器材設備、教職員專業發展、研究成果商

業化及博士生研究等，當年度結餘款可流用至下年度。法案將明定國家科學與高等教育經費支出於 2019 年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為 1.2%，往後每年預期成長 0.1%，2025 年可望達到 1.8%。

此外，波蘭最佳大學可申請卓越計畫，爭取額外補助經費。第一類為研究型大學卓越計畫（Inicjatywa Doskonałości: Uczelnia Badawcza），申請條件為校內進行至少 6 個學科的研究活動，學術評鑑評比至少 50% 獲評為 A+ 或 A 等，未有任何項目獲評為 B 或 C 等，博士生學院評鑑皆為正面表列。前 10 所學校可獲取至少外加 10% 補助經費，其餘符合申請條件的學校可獲得 2% 的外加經費。

第二類為區域卓越計畫（Regionalna Inicjatywa Doskonałości），開放未符合第一類申請標準的學術型大學申請，條件為一項評比為 A+、A 或 B+，並設立博士生學院。全國將劃分為數個計畫申請區域，每區至多可選 3 個學科為受理申請標的，通過的學校可獲得外加 2% 的補助經費。

第三類為教學卓越計畫（Dydaktyczna Inicjatywa Doskonałości），開放公立專業型大學申請，補助經費將分配予至多 15 校，評審標準將參考波蘭評鑑委員會（Polska Komisja Akredytacyjna）進行的教學評鑑結果及申請校畢業生就職情形。

作者/譯稿人：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

波蘭通訊社 Polska Agencja Prasowa (2018, January 29)

“New version of the Constitution for Science - key solutions”

Retrieved February 20, 2018 from

<http://scienceinpoland.pap.pl/en/news/news%2C28058%2Cnew-version-constitution-science-key-solutions.html>

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 (2018, January 22)

“Konstytucja dla Nauki – przedstawiamy finalny projekt”

Retrieved February 22, 2018 from

<http://www.nauka.gov.pl/aktualnosci-ministerstwo/konstytucja-dla-nauki-po-konsultacjach-jaroslaw-gowin-prezentuje-efekt-kolejnych-czterech-miesiecy-prac-nad-reforma.html>